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 115 年度暑假棒球營隊招生簡章

一、主旨：充實暑假休閒生活，培養正當娛樂，進而成為一生之專長。並在團體課程中，培養人際互動，達到自發、共好之願景。

二、招收對象：本市一年級至六年級國小學生

(一) 🌟 課程特色

- ☒ 從零開始也 OK！
- ☒ 快樂學習 × 安全第一
- ☒ 動作 × 體能全面提升
- ☒ 團隊合作養成

(二) ⚾ 課程內容

- ◇ 基本技術學習
傳球、接球、打擊、跑壘，一步步扎實建立
- ◇ 趣味分站練習
九宮格擲準、打擊挑戰、接球任務，玩中學最有效
- ◇ 小組競賽活動
透過比賽激發孩子潛力與榮譽感
- ◇ 簡易實戰體驗
讓孩子真正感受比賽的刺激與成就感！

(三) 🧑 孩子會得到什麼？

- ⚡ 更好的體力與運動習慣
- ⚡ 更專注、更有耐心
- ⚡ 更勇敢、更有自信
- ⚡ 一群一起努力的好夥伴

(四) 🧑 家長最關心

- ✓ 安全嗎？
- 👉 使用適齡器材＋專業指導，安全有保障
- ✓ 會不會跟不上？
- 👉 分組教學，每個孩子都能找到節奏
- ✓ 女生可以參加嗎？
- 👉 當然可以！歡迎一起來體驗棒球魅力 ⚾

(五) 🌈 給孩子一個不一樣的童年

也許未來不一定成為球員，但這段在球場奔跑、揮汗的回憶，會成為孩子一輩子的力量 🧑

👉 名額有限，歡迎立即報名！

三、活動日期：

營別	上課日期	時間	上課地點	成班人數	指導教練	費用
棒球體驗營 (第一梯次)	7/6(一)－ 7/10(五) 共 5 天	下午 13：30~17：30	上 操場	15 人	林宇祥教練	上課節數： 共 25 節課 975 元
棒球體驗營 (第二梯次)	7/13(一)－ 7/17(五) 共 5 天	下午 13：30~17：30	上 操場	15 人	林宇祥教練	上課節數： 共 25 節課 975 元

臺北市北投區桃源國民小學 115 年度暑假棒球營隊報名表

姓 名		學 校		班 級	年 班
出生年月日		班 別	☐ 棒球體驗營(第一梯次) 975 元 ☐ 棒球體驗營(第二梯次) 975 元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地址		家長簽名			
其他協助事項					

◎即日起至 **115/5/22 (五)** 截止報名，逾期不予受理，敬請配合。

◎確認開班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是否開班、錄取狀況，三聯單繳費期限為 **115/6/8 (一)** 前。

四、課程內容：

營 別	課 程 內 容
棒球體驗營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以棒球基本攻守技術要素：傳球、接球、打擊、跑壘為課程重點，讓兒童透過趣味化教學建立棒球初步認識，學習基本動作與團隊合作精神。同時藉由訓練過程，啟發兒童身體協調能力與運動潛力，培養專注力與運動習慣，並在過程中建立規則觀念與運動品格。 課程重點： 1. 提升孩子手眼協調、反應能力、敏捷性與基本肌力。 2. 認識棒球基本規則與安全觀念，學會自我保護。 3. 學習基本技術： ○ 傳接球（短傳、滾地球處理） ○ 打擊（揮棒動作、擊球感覺） ○ 跑壘（起跑、踩壘、判斷） 4. 採分站練習與小組競賽方式，提升參與感與學習動機。 5. 依學員程度進行分組，採漸進式教學（從個別→小組→簡易對抗）。 6. 融入趣味遊戲（如：九宮格擲準、T 座打擊、接球挑戰），增加學習樂趣。
	備 註
	招生年級：本市一~六年級國小學生或原桃源國小學生。

五、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且經法定代理人簽名，下列報名方式兩種擇一即可。

（一）**紙本**：請將紙本報名表**逕送**或**傳真至本校體育組**，傳真號碼：2892-7164（請註明學務處體育組收）。

（二）**電子檔**：請家長於報名表簽名後掃描或拍照回傳電子檔至 osal24@tyues.tp.edu.tw。

六、聯絡電話：請洽**學務處體育組**雷嗣益老師，聯繫電話：2894-1208 轉 124。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5/22 (五)**，如超過額滿人數，以**電子抽籤**決定錄取名單。

八、繳費方式：確認開班後，另行通知家長，三聯單繳費期限為 115/6/8 (一) 前。

九、費用計算方式：依臺北市課外社團活動要點及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辦學生假期休閒育樂活動營隊實施要點辦理。

十、注意事項：

(一)依據「臺北市課外社團活動要點」及「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辦學生假期休閒育樂活動營隊實施要點」規定，其退費方式如下：

1、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於開課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全額費用。

2、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3、開班後超過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4、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學校因天災、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開班授課者，應全額退還費用。

(二)凡患有心臟病等不適合運動者，請勿報名，若有隱瞞而發生意外者，由家長自行負責。

(三)學習態度不佳者，經指導教師規勸無效，得取消學習資格，依上開說明進行退費。

(四)若超過開班人數，則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名單；如報名人數不足，本校討論決議是否開班，決議結果另行通知。

(五)上課期間，學生自行上放學或由家長安排接送，請家長準時接送，並依學校規定請假。

(六)課程期間依照中央單位公告之防疫措施，進行本校防疫管理，如有相關違反規定情況，得取消學習資格，依上開說明進行退費。

(七)若因疫情取消各營隊活動，將公告於本校首頁，並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報名學生家長，依上開說明進行退費。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